

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2022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依据与目的	3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3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审批机构与日常管理	4
第四章 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6
第五章 员工持股平台对激励股权的处置	7
第六章 加入员工持股平台及退出	8
第七章 出售/减持规则	12
第八章 其他	13

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第一章 依据与目的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天域半导体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制订的目的：

激励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为公司长期服务，并分享公司成长价值。

满足上市审核机构对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相关审核要求。

第二章 适用范围与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董事（派驻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除外。本持股计划的重点对象为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价值与作用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层。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激励计划：

- （1）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2）最近五年受到过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 （3）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4) 最近三年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降薪、降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的；

(5) 公司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其与公司相关协议或公司有关规定的。

员工持股平台应当满足公司的监管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遇有重大事项依法及时向公司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则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本计划。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与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参与本计划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通过受让持股平台管理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取得的，应按约定及时足额向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平台管理人指定的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关对价。

第六条 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因激励股权的授予和/或激励股权的处置所涉及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相关方自行承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为扣缴。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审批机构与日常管理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会负责审批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如下：

- (一) 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和方案；
- (二) 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体持股比例；
- (三) 其他依法应当由公司股东审议决策的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和本激励计划的修改方案。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如下事项：

(一) 确认各业务单元/部门的持股计划总体分配比例原则；

(二) 选任及解聘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以及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处理的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其他事项；

(三) 其他依法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监事（如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建立监事会的，则为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督。

第十条 视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可通过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依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实现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执行，其主要职权如下：

(一) 根据公司股东会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持股计划方案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

(二)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操作和监督管理；

(三) 具体实施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 代表员工持股平台行使因持有激励股权而产生的股东权利；

(五) 管理、维持和处分员工持股平台的资产；

(六) 决定增加或减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七) 采取为维持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存续、以员工持股平台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八) 开立、维持和撤销员工持股平台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九)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服务；

(十) 监督并要求员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

(十一)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员工持股平台所涉争议；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员工持股平台的涉税事项；

(十三)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对外签署文件；

(十四)变更员工持股平台的名称、经营场所、合伙期限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聘任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或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以外的人担任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人员；

(十六)法律、法规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出资方式与出资期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管理人，管理人可直接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担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的财产份额来源为李锡光、欧阳忠、李玉明、庄树广、袁毅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视情况设立一个或多个持股平台，公司全部激励对象均应入伙持股平台，并统一通过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向公司增资或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方式而间接取得公司激励股权。

通过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原则上原股东按其所持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比例同步向激励对象转让。

第十四条 激励对象以现金方式出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应保证其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有效。

第十五条 激励对象出资期限应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的安排统一办理，激励对象应依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或支付财产份额转让对价，不得无故拖延。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通知后逾期未出资的，视为放

弃出资权利；未按期足额出资的，视为放弃未缴付部分的出资权利。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根据激励对象未出资/未支付对价情况调整或取消该激励对象的出资资格。

第十六条 激励对象分批次确认的，激励对象均应从公司原股东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部分受让财产份额。

第五章 员工持股平台对激励股权的处置

第十七条 除本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财产份额的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或减持其所持的激励股权。

第十八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激励对象及员工持股平台均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法定禁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第十九条 激励对象中如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人员所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除须满足本办法的规定，也不得违反《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在不违反关于法定禁售期规定及激励对象作出的承诺情况下，激励对象于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财产份额，在满足其于自取得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对应财产份额解除出售限制之日（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止的期间（下称“锁定期”）内持续提供劳动服务的前提下，自法定禁售期限届满后次日（即首期解锁日）起，按如下约定分四期解除出售限制，但法律、法规对减持比例和减持方式有限制性要求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数量和要求为准。

（一）第一期解锁日，即首期解锁日：解除【25】%的财产份额出售限制；

（二）第二期解锁日，即首期解锁日满【1】年之日：解除【25】%的财产份额出售限制。

（三）第三期解锁日，即首期解锁日满【2】年之日：解除【25】%的财产份额出售限制。

(四) 第四期解锁日，即首期解锁日满【3】年之日：解除剩余【25】%的财产份额出售限制。

激励对象在前述锁定期内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等）或自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离职、终止劳动服务的，其持有的财产份额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激励对象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出售/减持已解除出售限制的财产份额，该等操作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全权统筹安排及执行，激励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加入员工持股平台及退出

第二十一条 加入员工持股平台：

除非本办法另有规定，在经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范围内，本办法第三条约定的适用对象达到以下考核标准后，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并向平台管理人支付对应的财产份额认购费或向公司股东支付财产份额转让费用后，可以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但遇有特殊情形（如工作表现特别优秀或留才需求等），纵未达以下所列的标准，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仍可以取得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一) 按照总经理要求，签署【业绩考核书】。

(二) 已在公司或附属企业工作满【3】年。

(三)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违反其对公司、子公司或任职关联企业的忠实义务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以特殊情形认定取得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还应遵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约定。

第二十二条除非本办法另有规定或董事会书面同意，并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向第三人（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的其他激励对象）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激励对象违反本办法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员工持股平台造成的损失。

通过特殊情形取得激励股权的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业绩承诺书】，未通过业绩考核的，董事会有权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审议，并授权持股平台管理人按照董事会决议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激励对象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除非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在员工持股平台存续期间，激励对象不得以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设置任何担保或权利限制，但因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激励股权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设置限售限制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四条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一）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1、激励对象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但本办法另有约定或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的安排除外。

该等情形下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计利息(利息按激励对象出资年限×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员工持股平台向该等激励对象支付转让价款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为扣缴税费。

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可按照不低于前款规定的其他价格收购激励股权。

2、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

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的，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法定代

理人或监护人)可以选择保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可选择要求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回购。

该等情形下,回购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加计利息(利息按激励对象出资年限×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员工持股平台向该等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支付转让价款时将扣减相应的税费。

员工非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可按照其他不低于前款规定的价格收购激励股权或处置激励股权。

3、激励对象因过失或过错被公司辞退、因其他原因违反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情形

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要求该员工且该员工应当退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投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人,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员工持股平台向该等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支付转让价款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为扣缴税费。

(1) 激励对象被判处刑罚;

(2) 激励对象违反其对用人单位的竞业禁止承诺;

(3) 激励对象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行为,违反其对用人单位忠实义务;

(4) 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劳动合同及/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辞退,且给用人单位造成【100】万元以上直接重大经济损失的;

(5) 激励对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激励对象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禁止情形的。

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向激励对象依法追偿。

董事会听取激励对象意见决议后,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可按照不低于前款规定的其他价格收购激励股权。

(二) 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1、激励对象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激励对象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中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收益全部归该激励对象，对于尚未解除出售限制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可以继续保留，并按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解锁。

激励对象亦可选择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人按激励对象获取激励股权时实缴出资额加计利息(利息按激励对象出资年限×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价格回购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可按照不低于前款规定其他价格收购激励股权。

2、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

激励对象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中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收益全部归该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

对于尚未解除出售限制的激励股权，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可以选择保留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按照本管理办法二十条规定解锁。

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亦可选择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的第三人按激励对象获取激励股权时实缴出资额加计利息(利息按激励对象出资年限×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价格回购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员工非因公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的，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可按照不低于前款规定的其他价格收购激励股权或处置激励股权。

3、激励对象因过失或过错被公司辞退、因其他原因违反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情形

激励对象存在本办法本条第(一)项第三款约定的退出投资情形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中已解除锁定的股份，收益全部归激励对象所有；对于尚未解除出售限制的激励股权，由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指定

的第三人按激励对象获取激励股权时实缴出资额现金成本价格收购激励股权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员工持股平台向该等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支付转让价款时将扣减相应的税费。

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公司有权另行计算损失并依法追究补偿。

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可按照不低于前款规定的其他价格收购激励股权。

第二十五条 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应配合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六条 激励对象按照本办法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均无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激励对象转让其在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应当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员工持股平台新入伙人（如有）须同等遵守本办法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及退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及持股平台管理人书面同意，激励对象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可以不受本办法相关规定约束，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则。

第七章 出售/减持规则

第三十条 若激励对象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售期、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向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等）要求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出售/减持激励股权等方式实现其所持财产份额的收益的，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拒绝员工的该等交易指令。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享有激励股权的所有权、分红权及增值权等权利（为免疑义，该等分红、增值等收益的实现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实现，具体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或其他文件约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持股计划或者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制度、实施办法细则等，不得与本办法确定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存在冲突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依法办理退休及退休返聘员工的入伙、退伙、回购等情形参照与公司正常建立劳动关系员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提出解释方案和修订方案，最终解释及修订方案需经股东会适当审批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作出符合《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的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